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411號

原　　告　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文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沂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1401號），因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第一審裁判費，亦未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3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65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3年3月15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